

附件1:

## 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情况确认表

<b>节能服务企业情况</b>	企业名称				注册资金(万元)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联系方式	手机	
		职务			固话	
<b>用能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					
	改造前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吨标准煤)					
	项目联系人	姓名		联系方式	手机	
		职务			固话	
<b>项目情况</b>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节能服务企业投资(万元)			
			节能服务企业投资比例(%)			
	合同签订日期		项目开工日期		项目完工日期	
	项目年综合节能量(能力) (吨标准煤)			预计年节能效益 (万元)		
	效益分享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项目改造内容(改造内容应全面、具体,包括采购主要设备、服务清单等,可另附页并在附页加盖第三方审核机构印章)					
本企业确认以上情况属实,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节能服务企业名称(印章)			本单位确认以上情况属实,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用能单位名称(印章)			
<b>审核人员情况</b>	现场审核日期		现场审核人员名单			
	审核负责人		手机		固话	
<b>审核结论</b>	<p>经审核,该项目属于节能效益分享型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节能服务企业条件、项目年节能量、项目投资比例等符合财税〔2010〕110号等文件规定的减免税条件。</p> <p>本机构对审核结论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第三方机构名称(印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本表一式四份,第三方机构、税务部门、节能服务企业及用能单位各留存一份。

附件2:

## 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应纳税所得额计算表

所属年度: 年

企业名称(盖章): 税务登记证号:

金额单位:元(角分)

项 目			行次
项目名称			0
项目收入额			1
项目成本额			2
项目期间费用额			3
项目期间费用分摊比例			4
项目期间费用分摊额			5
相关费用调整额			6
调整后项目应纳税所得额			7=1-2-(3或5)±6

企业法人签名:

经办人签名:

日期:

### 填报说明

1. 本表适用于实行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的居民纳税人填报。
2. 第0行“项目名称”: 填报纳税人投资经营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名称。
3. 第1行“项目收入额”: 填报纳税人投资经营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收入额。
4. 第2行“项目成本额”: 填报纳税人投资经营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成本额。
5. 第3行“项目期间费用额”: 填报纳税人投资经营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发生的期间费用。
6. 第4行“项目期间费用分摊比例”: 本行由不能准确核算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发生的期间费用的纳税人填报。分摊比例按照享受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投资额和收入额二因素进行确定。
7. 第5行“项目期间费用分摊额”: 本行按分摊比例计算由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分摊的期间费用。
8. 第6行“相关费用调整额”: 填报纳税人需要调整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费用的金额。调整减少的费用以负数填报。
9. 第7行“调整后项目应纳税所得额”: 填报纳税人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实际应纳税所得额。